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葉紘希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王英全

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33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六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04,2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000元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、其中新臺幣110,287元自民國111年9月13日、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。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04,287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即反訴被告乙○○（下稱姓名）原以民法第546條第1項委任關係、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為請求

01 權基礎（見本院卷(一)第15-16頁、第92頁），聲請判決：(一)
02 被告即反訴原告甲○○（下稱姓名）應給付乙○○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1,066,1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05 執行；嗣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
06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（見本院卷(一)第1
07 08頁、第117-123頁）。核乙○○前開所為追加請求權基
08 礎，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有所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按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260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於通常訴訟程序提起應依簡
11 易程序之反訴，可達訴訟經濟之目的，且通常訴訟程序對當
12 事人程序利益保障較周全，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，應認
13 仍得與本訴同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（臺灣
14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
15 照）。經查：甲○○前於113年4月30日以書狀對乙○○提起
16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反訴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反訴，
17 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(一)349-352
18 頁），其餘反訴則予准許。兩造分別就不利於己部分提起抗
19 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
20 抗字第327號抗告事件（上開卷宗下稱抗告卷）受理在案，
21 後甲○○撤回部分抗告、乙○○撤回抗告後，臺中高分院以
22 113年度抗字第32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兩造民事抗告
23 狀、甲○○民事陳報狀、乙○○撤回抗告狀、臺中高分院11
24 3年度抗字第327號裁定可參（見抗告卷第33-34頁、第42
25 頁、第47頁、本院卷(二)第69-71頁），是本件反訴僅限於附
26 表一編號2所示。另依上說明，甲○○於本件通常訴訟中提
27 起反訴，亦係合法。

28 三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
29 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
30 有明文。查甲○○原反訴聲明除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外，尚
31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(一)第171頁）；後

01 甲○○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假執行之聲
02 請，經乙○○當庭同意（見本院卷(二)第76頁），已生撤回之
03 效力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本訴部分：

06 (一)乙○○主張略以：

07 1.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經營慈安生命
08 禮儀事業社（下稱慈安禮儀社）、自助洗衣加盟事業，上開
09 事業貸款、開銷費用及兩子保險費用、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
10 鎮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7號房屋）之房屋貸款（下稱系爭房
11 屋貸款）、稅金等項，均由乙○○申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
12 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
13 稱乙○○華南存款帳戶）以提領現金、轉帳、匯款、自動扣
14 款等方式予以給付。

15 2.兩造於111年6月28日協議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，於離婚協議
16 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約定乙○○分得現金150萬、沛潔自
17 助洗衣坊彰草店、伸港店，甲○○分得7號房屋、沛潔自助
18 洗衣坊和美店（下稱和美洗衣店）、慈安禮儀社、現金逾15
19 0萬元部分。是自111年6月28日後，有關甲○○飼養之寵物
20 狗、鳥費用、和美洗衣店、慈安禮儀社開銷、營業稅金、系
21 爭房屋貸款暨稅金、慈安禮儀社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2 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貸款（下稱系爭車輛貸款）等費
23 用，均應由甲○○自行負擔；然乙○○仍為甲○○墊付如附
24 表二所示費用，共計1,066,152元（詳見附表二），爰依民
25 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法院
26 擇一為乙○○之有利判決。並聲明：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1,
27 066,1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8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(二)甲○○抗辯略以：

30 1.兩造於111年6月28日辦妥離婚登記完竣後，兩造並無存有任何
31 委任關係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情事，乙○○為此部分主

01 張，應就其各項請求項目、法律構成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02 2.兩造離婚後，寵物鳥、狗等飼養費用，均由甲○○支付；7
03 號房屋原係以乙○○名字購入，並由乙○○擔任借款人，離
04 婚時約定分歸甲○○單獨所有，並約定乙○○要繳納7號房
05 屋房貸至過戶完成為止，則7號房屋房貸嗣於111年12月23日
06 方過戶完成，故由乙○○繳納7號房屋貸款及該年度地價
07 稅；系爭車輛貸款之初始貸款人為乙○○即慈安禮儀社，兩
08 造離婚後即約定由乙○○繼續給付貸款，其餘慈安禮儀社營
09 運費用縱認真實，亦為離婚前舊帳，應由乙○○給付，慈安
10 禮儀社稅金則係甲○○繳納，乙○○僅取得收據；和美洗衣
11 店之租金、貸款費用則是乙○○於離婚後稱要繼續經營和美
12 洗衣店，故約定由乙○○繳納租金、貸款費用至乙○○不欲
13 經營為止，是附表二編號4所示租金、貸款本應由乙○○繳
14 納；兩子及甲○○保險費用，則係由甲○○繳納，並非乙○
15 ○繳納。因此，乙○○所為請求，顯然無據等語。並聲明：
16 乙○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
1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二、反訴部分：

19 (一)甲○○主張略以：

20 兩造於111年6月28日離婚後，乙○○利用居住於7號房屋機
21 會，擅自持甲○○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甲
22 ○○帳戶），先後於111年8月1日、同年9月13日、同年10月
23 31日，分別匯款94,000元、110,287元、100,000元，共計30
24 4,287元入乙○○華南存款帳戶，顯然受有上開匯款無法律
25 上原因，並侵害甲○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2
26 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法院擇一為甲○○
27 之有利判決。並聲明：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。

28 (二)乙○○抗辯略以：

29 甲○○於111年6月28日於慈安生命禮儀社向乙○○借款295,
30 000元，乙○○於翌日（即29日）匯款295,000元予甲○○，
31 因甲○○經營慈安禮儀社，常收受大筆現金，確實有能力於

01 同年8月份開始分3期償還，甲○○遂於111年8月1日、同年9
02 月13日、同年10月31日將印章交付乙○○，使乙○○能自甲
03 ○○帳戶轉帳至乙○○華南存款帳戶，用以清償上開借款，
04 故甲○○請求乙○○返還304,287元，為無理由。並聲明：
05 甲○○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07 (一)本訴部分：

08 乙○○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
09 定，請求甲○○給付如附表二所示費用，有無理由？

10 (二)反訴部分：

11 甲○○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
12 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返還304,287元，有無理由？

1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關於本訴部分：

15 1.乙○○有於111年7月13日起至起至112年3月13日止，按月給
16 付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系爭車輛貸
17 款，於111年7月起至12月止，按月22日陸續給付系爭房屋貸
18 款，於111年11月7日給付7號房屋之地價稅639元等情，為兩
19 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(一)第109-111頁），且有乙○○華南
20 存款帳戶交易明細、聯邦銀行債務清償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
21 (一)第33-53頁、第129頁）。關於原告主張其有支出附表二編
22 號1、5、7費用部分，雖經乙○○舉證其華南存款帳戶交易
23 明細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（405）核定稅額
24 繳款書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40-53頁、第55頁），然上開交
25 易明細註記關於寵物狗、鳥費用部分，為乙○○自行註記，
26 金額分別為5,000元、20,000元（本院卷(一)第40、43頁），
27 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明顯不同，乙○○亦無舉證相關轉
28 帳或付款執據，故認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；就慈安
29 禮儀社營業稅金2,109元部分（即附表二編號5），雖經乙○
30 ○舉證上開繳款書為證，然上開繳款書並無表明係由乙○○
31 繳納上開款項，故亦不能以乙○○持有上開繳款書即認其有

01 給付上開營業稅金，是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；再就
02 2子及甲○○保險費用部分，雖經乙○○舉證其華南存款帳
03 戶交易明細為證，然上開交易明細上之註記為乙○○自行註
04 記（本院卷(一)第40、43、45、49、50、51、52頁）；且依南
05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回覆資料，甲○
06 ○及2子於兩造離婚後之保險費均係由甲○○繳納，有南山
07 人壽113年9月12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40441號函在卷可參
08 （見本院卷(一)第387-401頁），另上開回函所示之保險費用
09 亦與乙○○於華南存款帳戶明細標示之金額不符，故本院依
10 上開證據資料，不能認乙○○有繳納附表二編號7所示費用
11 之情形。再乙○○主張其有給付附表二編號4、8所示費用乙
12 節，經其舉證華南存款帳戶交易明細、附條件買賣契約等件
13 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46頁、第35-46頁、第59-62頁、第65-6
14 7頁），佐以乙○○華南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列載之洗衣店貸
15 款費數額，與上開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每月繳納貸款金額相
16 符；且其曾於111年12月15日傳送其已繳納和美洗衣店租金6
17 0,000元之訊息予甲○○，未經甲○○否認乙節，亦有甲○
18 ○提出之聊天紀錄翻拍片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433頁），是
19 本院認乙○○主張其有給付附表二編號4所示費用，應係可
20 採。另就附表編號8所示費用部分，其中乙○○有於111年11
21 月4日匯款229,400元予台美花藝行乙節，核與台美花藝行說
22 明函相符（見本院卷(一)第197-198頁），應屬可認；就其餘
23 費用部分，僅經乙○○於交易明細標示（見本院卷(一)第40、
24 42、44、45頁），上開金額與其主張之數額（見本院卷(一)第23
25 頁）均不相符，且無相對應之收款執據可佐，是乙○○此部
26 分主張，即非可採。基上，本院認乙○○有實際支付之款項
27 即如附表二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，其餘部分，不能認為
28 有據。

29 2.關於乙○○就附表二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所示費用，請求甲○
30 ○給付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31 (1)乙○○主張兩造間存有委任契約，經甲○○否認，乙○○即

01 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則依乙○○舉證之歷次書狀檢
02 附資料，均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於111年6月28日離婚後存有委
03 任契約，是認乙○○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04 (2)乙○○再以兩造間以系爭協議書為財產分配，甲○○分得7
05 號房屋、慈安禮儀社、和美洗衣店，即應依民法第176、179
06 條規定，返還其系爭車輛貸款、系爭房屋貸款、7號房屋地
07 價稅、和美洗衣店租金及貸款費用、慈安禮儀社開銷費用等
08 節，分述如下：

09 ①兩造曾於111年6月28日協議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，並於系爭
10 協議書約定兩造財產歸屬，約定乙○○分得現金150萬、沛
11 潔自助洗衣坊彰草店、伸港店，甲○○分得7號房屋、和美
12 洗衣店、現金逾150萬元部分；慈安禮儀社原登記負責人為
13 乙○○，後於111年7月19日變更負責人為甲○○；7號房屋
14 於111年12月7日以剩餘財產分配為原因登記為甲○○所有等
15 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(一)第109-111頁、卷(二)第78-
16 79頁），並有系爭協議書、慈安生命禮儀社登記資料、7號
17 房屋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（本院卷(一)第29-30、31、135-138
18 頁）。

19 ②乙○○雖執甲○○已取得慈安禮儀社、和美洗衣店、7號房
20 屋，即應負擔附表編號2、3、4、6、8所示款項等等，然依
21 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書觀之，其等雖有約定甲○○取得和美
22 洗衣店、7號房屋，但就慈安禮儀社之負債、和美洗衣店租
23 金暨貸款、系爭房屋貸款暨地價稅何人負擔等事，則於系爭
24 協議書均無約定。

25 ③則參以系爭車輛貸款借款人為乙○○即慈安禮儀社，系爭房
26 屋貸款原借款人為乙○○，後於111年12月23日方改由甲○
27 ○擔任借款人等節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(二)第77
28 頁）。依此情況，乙○○雖有繳納系爭車輛貸款、系爭房屋
29 貸款等，均係基於其與第三人即聯邦銀行、華南銀行所為契
30 約約定而為給付，所解免者亦為其基於上開貸款契約所約定
31 之付款義務；乙○○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由甲○○負擔

01 上開貸款費用之約定，乙○○為上開給付即無為他人管理事
02 務或使甲○○受有利益情形，是其主張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7
03 6條、179條規定給付系爭車輛貸款、系爭房屋貸款等節，即
04 屬無據。

05 ④乙○○主張和美洗衣店租金、貸款應由甲○○負擔乙節，本
06 院審酌兩造均無舉證和美洗衣店租賃契約書為證，本院無從
07 認定何人就和美洗衣店負有租金繳納義務，但就上開和美洗
08 衣店貸款為乙○○擔任借款人乙節，則有上開附條件買賣契
09 約可參。惟甲○○於本院證稱：因乙○○離婚後沒有工作，
10 所以與其約定由渠繼續管理和美洗衣店，所有利潤均歸乙○
11 ○，但由乙○○負擔租金、貸款，後來乙○○在111年12月1
12 5日把和美洗衣店鑰匙丟在慈安生命禮儀社倉庫還給其等
13 語，並舉聊天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364頁、第433頁）；
14 又依上開聊天紀錄可證乙○○有於111年12月15日傳訊內容
15 為「那就不要說，和線路到此為止.....你自己處理」、
16 「當初和線路的洗衣店是你自己說要讓我收到12月份的，貸
17 款我也繳了，房租111.12月跟112.1月、兩個月繳了六萬現
18 在你卻說要告，鑰匙我會放在倉庫還你」等語訊息予甲○
19 ○，核與甲○○上開證述相符，堪認兩造應有約定由乙○○
20 繼續經營和美洗衣店，並由乙○○繳納經營期間之租金、和
21 美洗衣店貸款。則乙○○僅經營和美洗衣店至111年12月15
22 日，已據甲○○證述如前，和美洗衣店自112年12月16日起
23 之租金、貸款，依兩造約定即應由甲○○繳納，上開租金6
24 0,000元為111年12月起至112年1月止之租金，有上開聊天紀
25 錄可參。是乙○○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
26 付和美洗衣店租金46,000元（計算式：〔（30,000元÷30
27 日）X16日〕+30,000元=46,00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再就和美
28 洗衣店貸款部分，依兩造上開約定內容，乙○○僅需負擔和
29 美洗衣店貸款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則依和美洗衣店附條件
30 買賣契約書觀之（見本院卷(一)第213-219頁、第227-233
31 頁），貨品貸款分為2筆，各別分期繳付金額為34,300（付

01 款日期每月25日)、25,500元(付款日期每月21日);又乙
02 ○○最終給付和美洗衣店貸款日為111年12月5日,上開金額
03 給付後,上開2筆貸款分別剩餘171,500元(即112年1月25日
04 至112年5月25日之分期款項,因 $171,500\text{元}\div 34,300\text{元}=5$
05 期)、102,000元(即112年1月21日至4月21日之分期款項,
06 因 $102,000\text{元}\div 25,500\text{元}=4$ 期)(見本院卷(一)第243頁、247
07 頁),可認乙○○於111年12月5日給付之和美洗衣店貸款,
08 已沖銷分期款項34,300元部分於112年1月24日前之分期款
09 項,及沖銷分期款項25,500元部分於112年1月20日前之分期
10 款項,但依兩造約定,就111年12月16日後之和美洗衣店貸
11 款應由甲○○給付,是乙○○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規定
12 請求甲○○返還76,333元【計算式: $[(34,300\text{元}\div 30\text{日})\times$
13 $(16\text{日}+24\text{日})]+[(25,500\text{元}\div 30\text{日})\times(16\text{日}+20\text{日})]=$
14 $76,333\text{元}$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即屬有據。綜上,乙○○就
15 和美洗衣店租金、貸款得請求甲○○給付122,333元(計算
16 式: $46,000\text{元}+76,333\text{元}=122,333\text{元}$)。

17 ⑤再乙○○有繳納7號房屋地價稅639元,7號房屋於111年12月
18 7日登記為甲○○所有等節,已經本院認定如上;乙○○雖
19 執7號房屋經兩造以系爭協議書分配予甲○○,甲○○即應
20 負擔7號房屋之地價稅639元等等。然參以地價稅每年一次徵
21 收,並以8月31日為納稅基準日,每年地價稅是以8月31日載
22 土地登記簿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,此
23 觀土地稅法第3條、第40條即明。則乙○○於111年8月31日
24 仍為7號房屋所有權人,屬7號房屋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;其
25 未能證明與甲○○有就7號房屋地價稅負擔另為約定,其為
26 上開給付即無為他人管理事務或使甲○○受有利益情形,是
27 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76條、179條規定給付7號房
28 屋地價稅639元,即屬無據。

29 ⑥乙○○再以主張慈安禮儀社已歸屬於甲○○,即應由甲○○
30 負擔慈安禮儀社之台美花藝行貨款費用等等,然慈安禮儀社
31 原負責人為乙○○,後於111年7月19日方變更為甲○○乙

01 節，已經本院認定如上；但就慈安禮儀社所欠貨款應由何人
02 負擔乙節，各執乙詞（見本院卷(一)第364頁、第420頁），且
03 均無舉證據證明。本院審酌台美花藝行陳以：其交易模式並
04 無開立統一發票，僅依據客戶要求提出估價單，於貨款結清
05 後即將估價單作廢，故無留存估價單可提出，其有收得慈安
06 禮儀社於111年11月4日匯入之貨款229,400元，上開貨款應
07 係結清111年度上半年累計之貨款金額等語，有台美花藝行
08 說明函可參。則慈安禮儀社嗣111年7月19日始變更負責人為
09 甲○○，於111年上半年度之上開貨款，即仍屬慈安禮儀社
10 當時負責人乙○○與台美花藝行間所為約定，應由乙○○負
11 清償責任；則乙○○亦無證明其與甲○○間有就台美花藝行
12 貨款另為約定，乙○○為上開給付即無為他人管理事務或使
13 甲○○受有利益情形。是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76
14 條、179條規定給付貨款229,4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15 3. 乙○○得請求甲○○給付部分，屬無從約定期限、無從約定
16 利率之債權，其以起訴狀繕本催告甲○○履行，甲○○迄今
17 均無履行情形，是其請求甲○○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8 即112年12月14日（見本院卷(一)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0 (二)關於反訴部分：

21 1. 乙○○分別於111年8月1日、9月13日、10月31日持甲○○帳
22 戶存摺、印章，領款94,000元、110,287元、100,000元，並
23 存入其華南存款帳戶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(二)第
24 78-79頁），且有華南銀行取款憑條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000
25 -000號）。

26 2. 乙○○固以兩造間於111年6月28日存有借款約定，甲○○向
27 其借款295,000元，經其於隔日即111年6月29日匯款295,000
28 元予甲○○，上開3筆款項係甲○○返還其欠款等語抗辯。
29 然上開抗辯事實為甲○○否認，本院審酌乙○○就其上開抗
30 辯僅舉證華南存款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但依乙○○華南存款
31 帳戶明細觀之，乙○○於111年6月28日已匯款1,770,000元

01 予甲○○（見本院卷(一)第34頁），甲○○既已取上開款項，
02 應無向乙○○再為借款必要；且上開3筆匯款金額共計為30
03 4,287元（計算式：94,000元+110,287元+100,000元=304,28
04 7元），亦與乙○○主張之借款數額即295,000元不符。是本
05 院不能認兩造間於111年6月28日存有借貸約定，甲○○自無
06 以上開3筆匯款返還乙○○借款之必要。再就乙○○有得甲
07 ○○同意為上開3筆匯款乙節，未經乙○○舉證證明，本院
08 亦無從認上開3筆款項係經甲○○授權乙○○為之。基此，
09 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擅自領取其帳戶內上開3筆款項匯入乙○
10 ○華南存款帳戶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乙○○受有利益乙節，應
11 屬可認。甲○○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返還上開
12 利益即304,287元，即為可採。本院已認甲○○依上開規定
13 請求有據，就其另依民法第184第1項為相同請求部分，即無
14 贅述必要。

15 3. 接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
16 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
17 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，民法第179
18 條、第182條第2項分定有明文。是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倘於受
19 領時即知悉其無法律上之原因者，應自受領時起附加利息償
20 還，惟其後始知無法律上原因者，則應自嗣後知悉時起附加
21 利息償還。查乙○○為上開3筆匯款時，即已知無法律上原
22 因而受有利益，是甲○○請求乙○○返還受領時所得利益附
23 加利息即請求其中94,000元自111年8月1日起、其中110,287
24 元自111年9月13日、100,000元自111年10月31日起，均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乙○○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請
27 求甲○○給付122,333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
29 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反訴部分甲○○依民法
30 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304,287元及
31 其中94,000元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、其中110,287元自111

01 年9月13日、100,000元自111年10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乙○○本訴勝訴部分，本院判命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是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5 乙○○為假執行聲請核無必要；甲○○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
06 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07 之；乙○○本訴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
08 回。甲○○反訴勝訴部分，本院判命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
09 是依民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
10 依民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乙○○得供相當金額擔保
11 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；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
13 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。
14 查乙○○請求傳訊證人即和美洗衣店房東王美華欲證明其有
15 交付租金60,000元乙事（見本院卷(二)第63頁），然本院據甲
16 ○○陳報之聊天紀錄已可為上開認定，上開證明方法即無調
17 查必要。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
18 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6 書記官 康綠株

27 附表一（甲○○原反訴聲明）：
28

編號	聲明項次	聲明內容	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
1	第1項	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16,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兩造於111年6月28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就財產歸屬事宜，約定由反訴被告取得現金1,500,000元，現金逾1,500,000元部分由反訴原告取得，則反訴被告出售股票後，其所有之交割帳戶餘額至少有5

(續上頁)

01

			16,000元，上開款項即應給付予反訴原告等語。 爰依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為上開請求。
2	第2項	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4,287元及其中94,000元自111年8月1日起，其中110,287元自111年9月13日起，暨其中100,000元自111年10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乙○○華南存款帳戶於111年8月1日、9月13日、10月31日分別有以反訴原告名義匯入款項94,000元、110,287元、100,000元，上開3筆款項顯為反訴被告利用輕易取得甲○○帳戶存摺、印章之機會，未經反訴原告同意而匯款，反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上開請求等語。
3	第3項	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30,172元，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反訴被告於離婚後，未負擔兩造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，反訴原告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共計代墊扶養費用130,172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上開請求等語。

02
03

附表二（乙○○本訴請求項目）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1	寵物狗、鳥費用	5,030元	0元
2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貸款費用	131,898元	131,898元
3	南雷路7號房屋貸款 (111年7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)	194,574元	194,574元
4	和美洗衣店租金 (111年12月至112年2月)	60,000元	60,000元
	和美洗衣店貸款 (111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)	358,800元	358,800元
5	慈安禮儀社營業稅金	2,109元	0元
6	7號房屋地價稅	639元	639元
7	2子、甲○○之保險費用 (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)	29,232元	0元
8	慈安禮儀社開銷費用	283,870元	229,400元
	合計	1,066,152元	